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借入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4%，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增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质押，借款存续期间，累计支付不超过 3.6 亿元的利息。本次借款为公司储备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再行安排提款。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1.14% 的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7% 的股份，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投资 100%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和华融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从上述公司借款属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李晔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注册资本：1,112,43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37956C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 股权结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 62.06%的股份；西城区国资委单独持有金融街集团 37.94%的股份。金融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注：2020年12月29日，金融街集团收到西城区国资委转发的西财企【2020】507号文《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要求将西城区国资委持有金融街集团部分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财政局，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股权划转手续。按照通知要求，金融街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股东会尚未出具决议，

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

3. 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街集团资产总额为 3,197.68 亿元、净资产为 722.55 亿元；2023 年度，金融街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0.94 亿元、净利润-24.77 亿元。（未经审计）

4.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注册资本：651,692.78676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东区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东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8789X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投资 100% 股权。

华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融投资资产总额为 424.51 亿元、净资产为 175.90 亿元；2023 年度，华融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38.9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未经审计）

4. 华融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出借人：金融街集团、华融投资。

(二) 借款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借款额度：金融街集团提供借款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华融投资提供借款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十二个月。

(五) 单笔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六) 单笔借款利率：单笔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4%。

(七) 增信方式：信用、抵押或质押。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与金融街集团、华融投资在上述审批范围内，确定单笔借款额度、单笔使用期限及借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借款本金不超过 30.0 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 3.6 亿元，本息共计不超过 33.6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23 年从金融机构借入同类间接融资共 29 亿元，平均年借款利率 4.15%，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不高于 4%，低于公司同类融资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借款用途灵活，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此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40,846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4 年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40,846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

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